稅務新聞 106-1123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2,000 元，薪資所得扣報繳規定。
二、 房東因房客中途解約收取違約金，應注意相關報稅問題。
三、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
四、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租金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
五、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納稅者權益有保障。
六、 營業人承租不動產期間支付水電費，取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可否申報扣抵。
七、 營業人銷售電信公司發行之國際電話卡是否應開立發票。

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2,000 元，薪資所得扣報繳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行政院勞動部公告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2,000 元，扣繳義務人辦理薪資所得扣報繳時應多留意！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辦理薪資所得扣報繳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身分別不同而有差異，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得之薪資所得可以按下列 2 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一種適用：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31,514 元，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33,000 元），應按給付額扣取 6%；如超過上開標準，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 萬元部分，扣取 5%。

該分局特別說明，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薪資所得，每月應扣繳 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兼職薪資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如：三節獎金），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者（106 年為 73,501 元）免予扣繳；如有超過，則按給付額扣取 5%。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陳靖玫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房東因房客中途解約收取違約金，應注意相關報稅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東因房客未租滿契約所定租賃期間而收取或由押金抵扣之違約金應申報為其他所得，請納稅義務人別漏報該筆其他所得或誤申報為租金收入。
該局說明，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納稅人不主張核實減除必要費用，可依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 43%，以租金收入之 57%為所得額。但收取違約金並非提供出租財產收取之代價，係承租人因未完成約定承租期間或其他事由造成出租人之損害而依約賠償，依其所得性質為其他所得，雖仍得減除必要費用(如寄送存證信函費用、訴訟費用等)，如納稅人無法提示相關證明資料供核，並無部頒費用率得減除。
該局特別提醒，房東因房客中途解約而未退還之押金，如屬抵付房客積欠之房租，仍為租金收入，如未積欠租金，則該未退還之押金係違約金，並非房東應收未到期之租金，請納稅人正確申報違約金收入及其必要費用，避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501）
更新日期：106-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設置帳簿，對於受託財產應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保存憑證，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指出，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應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籲請受託人注意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莊妙玲

電話：04-7274325 轉 208

更新日期：106-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租金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即承租人），於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租金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 10%扣取稅款，如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該局指出，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於訂立契約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各項義務，如代付稅捐、代償債務、代出租人支付足以增加該房屋收回後附加價值之修繕費等，均視同支付租金。所以，承租人於給付租金時，應加計含扣繳稅繳在內之代出租人履行各項義務為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 公司向個人 B 承租房屋，租賃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雙方約定 A 公司除每月支付租金 50,000 元外，另須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故每月給付總額為 56,760 元【計算式：50,000 元÷〔1－（扣繳率 10%＋補充保險費率 1.91%）〕】，扣繳稅額為 5,676 元。邇來常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此類所得時，有短扣扣繳稅款及未據實申報扣（免）繳憑單之情形，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正確計算給付總額及依規定辦理扣繳，並據實申報，以免受罰。【#47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蔡淑菁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206

更新日期：106-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納稅者權益有保障

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將自今（106）年 12 月 28 日施行，稅捐稽徵機關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案件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必要諮詢等服務，有助於保障納稅者依法納稅之權利。

該分局說，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依納保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擔任納保官，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保法施行後，納稅者如對稅捐稽徵機關的調查程序或行政救濟階段有爭議時，可以申請納保官進行溝通、協調或向其申訴、陳情及必要諮詢，提供妥適必要的協助。稅捐稽徵機關已將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公告於財政部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民眾可隨時至該專區查詢相關資訊，以維護自身權利，共創優質賦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黃課長

聯絡 電 話 ：(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106-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承租不動產期間支付水電費，取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可否申報扣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支付承租房屋之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如取得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出租人名義，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用事業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作業。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考量尚有部分承租房屋之營業人用戶未及向公用事業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且部分公用事業未能提供該用戶房屋承租人得申請於電子發票登載其統一編號，不受帳單用戶名稱限制之作業方式，財政部乃規定營業人承租房屋取得抬頭為 107 年 6 月以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 年 7 月以後，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該局呼籲，為免影響後續營業稅申報扣抵權益，承租房屋之營業人用戶如有前揭統一發票買受人仍以出租人名義登載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6-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銷售電信公司發行之國際電話卡是否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消費者反映向某營業人購買甲電信公司發行之國際電話卡，營業人未開立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稅?該局說明，如該電話卡僅得在國外使用，其通話服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國外，尚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故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甲電信公司發行之國際電話卡，應按實際售價開立「國際電話卡收據」予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嗣後再按月就「國際電話卡收據」金額與取自甲電信公司開立收據金額之差額，彙總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並編製「國際電話卡進銷明細表」，併同營業人統一發票明細表，按期報繳營業稅。

該局近一步說明，銷售國際電信勞務，其營業稅固可適用零稅率，但營業人轉售甲電信公司發行之國際電話卡，因該營業人本身並未提供國際電信勞務，故其所賺取之差價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基於此種交易性質特殊，為兼顧買受人取得進項憑證並就營業人賺取之差價課徵營業稅，故財政部特別作成上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銷售乙電信公司之國際電話卡 500 元予消費者丙，依前揭規定甲營業人應開立 500 元之國際電話卡收據予丙，嗣甲營業人再按月就「國際電話卡收據」金額與取自乙電信公司之收據金額之差額，彙總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按期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經營前揭業務營業人，應依前揭規定開立收據及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追繳本稅外並處 1-5 倍罰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106-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